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湘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『合通金屬有限公司』之公司大印章及民國114年11月至12月之統一發票2本返還予原告。」，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合通金屬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之最新公司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及股東、董事名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